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云安）审〔2025〕3号

关于云浮市新意新石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人造石压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新意新石材有限公司：

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）

你单位报来的《云浮市新意新石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人造石压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的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新意新石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人造石压片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）在原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车田坝进行扩建，新增产品人造石压片的生产。扩建后，项目占地面积为33296.6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33296.64平方米，年产人造石板材523600平方米，人造石压片20万平方米；现有项目劳动定员50人，在厂区内食宿；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人，新增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；工作制度为年工作220天，每日一班制，每班

8 小时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6%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出具的《关于<云浮市新意新石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人造石压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，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、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